

萬國公法

兩湖譯叢校本
第六次上版行

第一卷 譯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 譯義明源

第兩
本於義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折獄使萬國必服然萬國當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其訟焉或問此公法既非由君定則何自而來印曰特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夫各國固有君為己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備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君操其權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欲知此公法憑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已至於各公師辨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歧異矣

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曾分之為二種世人若無國君若無王法天然同居究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乃公法之一種名為性法也夫諸國之往來與衆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

第二節
出處

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二種也虎哥著書名曰平戰條規內闡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王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亦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詘其錯誤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為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為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與性相背者則為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為其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為主宰或禁或令自可知其為犯法與否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為天法蓋為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將此性法以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為各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曾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證之非言皆足以為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偏曲者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為性法一則為公法也二者為同學之別派而不

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國制法以利國為尚諸國同議以公好為趨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心之性法有所別也竊思虎哥此說尚屬憑虛萊本泥子與根不蘭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明正路然彼時何為萬國之利尚不甚明欲明之而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然則為政者應如何方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焉

霍畢寺布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為二種一則主庶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異名蓋諸國既分即以人人往來之道為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別無通行之公法可令萬國欽服鑿鑿定有例欵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

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
不惟懼他國之報復亦恐遭萬國鳴鼓之攻焉英國公師斯果德云公法多憑
諸國之常例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亦不可以
憑虛之論為公法也即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之方但其
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
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虎哥以國使
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
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強制也竊思
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為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
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廢其二特恐啟他國之怨仇報復
耳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
必共怒焉

賓堯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證論戰時局

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比例也常例為公法即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論國使之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即理與例焉凡此辨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為人必有情理倘用心思則事之當為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為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使通商皆不得行焉又云羅馬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為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常例則例不復為常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

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既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為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行焉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為性理之一派蓋視為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會也此後俄拉費以諸國之公法與人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另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即諸國之另設條列與諸國之理法少異其故亦然其條列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即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有理法無所矛盾即當作為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為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為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洽

第節
二子所論
微異

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為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為一民亦鮮明微矣
俄氏論諸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為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立其許之與立皆視其遵之與否也俄氏則以人類自然相合天既以此法授之故各國不得不服也虎哥論諸國甘服之法與其例法混淆而不分俄氏以為迥不相同蓋其感服之法遍行於萬國至例法則但云於慣行之國耳

第節
二子所論
微異

發得耳之書雖取材於俄氏惟言其甘服之法所由起與俄氏論有不同蓋俄以萬國合為一國此法乃天所授故諸國之公法即是天下之律法也發得耳則不然謂萬國合為一國語涉虛誕不足為法於自主之國誠以上古以來世人即天然同居並無所謂諸國天然同居也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氏以成有因衆人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為之制法禁暴二也今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試問有此二事乎且各國稱為自主之國者原因不聽

命於他國若如俄氏之說諸國天然同居惟知有性法並賦性之主宰則歸私於公安在統轄之君又安在乎

發得耳又以公法之本源皆從性法中推出大綱既定自可制諸國之事但必須變通增益之也蓋諸國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此二者既不同則大綱雖一其遵守之條規自不能同萬國之人莫不本此性法惟國事之變通增益各有其宜故以性法之同者主二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當然此乃公法之所以另為一學也以性法推及諸國交通之事俄氏與發氏名之為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者蓋諸國不得不服此理也性法人必守各國亦必守蓋衆人合成諸國而人之於人斷無出乎性法之範圍也此虎哥與門人所稱公法有内外而在內之公法諸國之人心無不知其當服也稱之曰理法亦有之蓋此法不偏不倚即以不偏不倚之性法推及國事既曰不偏不倚則係自然而不可廢諸國不能議而改之自不能廢而不從之亦不能使他國不從之也

或以此說為非發氏云諸國之定章程者若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良心以之可廢而仍不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夫遇此等悖理之事如與其不得己之分無所涉者則諸國屢有任從之者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發氏論其當遵之義與俄氏有稍異而論其所由起則與俄氏俱同蓋二人皆以甘服之法出於諸國互認其平行自主之權各斷己之是非惟服上帝而已此甘服之法而外俄氏發氏另論公議常例二種所謂公議者即是諸國之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至例法則出於諸國之常行亦非通行也蓋其有權惟在默許之之國而已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行三者合為諸國之公法三者俱出於諸國之情願焉俄氏所云甘服之法是未許而可謂必許之者公議之法是明許而共立之者至例法則默許而慣行者也

竊思以公法分此三種未免混而不清不若以甘服之法總括諸國交通之定章其中又分為公議常例二類則較為彰明蓋諸國之所明許者公議也而其

所默許者常例也

第十節
海氏大旨

分為三派

海付達日耳曼國名公師也彼云羅馬國律法書所謂萬國之公法者其最古最廣之義無他即諸國所常行默許者也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即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非僅出各國律法乃處處通行無異也海氏以公法分為二派論世人自然之權並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權利者一也論諸國交際之道可稱之外公法以別於各國自治內法也夫此公法之二派其一則與各國之律法相合而尤不混蓋專指世人自然之權及人人相待之當然並各國所保護人民之私權也故論者稱之為私權之法海氏以諸國之法不足盡羅馬國法師所言公法之義乃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恃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之交際亦然法乃所以護人不受外暴也或執權者體而行之此乃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夫一國與衆國往來皆默認諸國往來之通例也違此例則干他國之共怒而國即危焉且各國所以遵此例蓋望他國之待我亦將遵之也故公法

公法精義

一怒而已並無制法之君亦無斷案之有司蓋自王之國不屈己於人也以天下之共好為權衡而事之曲直書諸史鑑蓋史鑑載諸國之是非即以褒貶為賞罰為擁護公法之干城當遵之為天經地義乃能保合太和也各國各人之相離獨居者即失天地之和而為其所不容各國各人之相合同居者即順天地之和而為其所默佑也

或問萬國之公法皆是一法乎曰非也蓋此公法或局於歐羅巴崇耶穌服化之諸國或行於歐羅巴奉教人遷居之處此外奉此公法者無幾夫歐羅巴之公法與他處所遵之公法有別公師早有言矣虎哥云公法之所以行或因萬國間多有許之者蓋性法固通行萬國此外別無所謂通行之法也固當見此處遵此法而他處遵他法此余所以言多有奉之者而不言人皆奉之也賓克舍云諸國之公法即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守也雖不皆遵之遵之者猶過半且遵之之國教化最盛焉萊本尼子云諸國甘服之法乃其所默許者也非云萬國萬世皆奉一法蓋歐羅巴與印度論諸國之公法多有不同即吾儕閱世

久長公法亦有變更益得斯咎著書名曰律例精義云各國自有公法也即夷狄擄人而食之者亦有公法蓋互相遣使接使并有和戰條規豈非有公法乎惟不本於正理耳以是觀之並無得哩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見有古今萬國蠻貊文雅教內教外無不認識遵行之例也

法國名師來內法者以萬國律例不宜稱公法蓋無制法之權安有律法之禁令也人若無王法則其分所當行惟出於情理之當然各國相待亦如是英國公師本唐者亦曾議此律例之當稱法與否本唐氏門人有云所謂法者或自一人而出或自數人公議而出并有刑典以令人遵守是以性法即天理當稱為上帝之法也至各國之律法固出於上權行於下民惟例之出於萬人共好共惡者所以稱之曰法特借字而已君子所遵榮辱之例如是亦可稱之為法蓋以禁為責以辱為罰也各國相待之例即所稱萬國之公法亦如是既無制法之君稱之曰法要皆借字乃出於萬國之共好共惡非由執權者之禁令也其權在心而不在身蓋君國所以不違之者惟懼他國仇怒致患也賽賓尼云

一國之律法概從其教化風俗故數國若同化同俗即可同一公法也即如歐羅巴數國係同本而同奉耶穌之教故同一公法此公法非古人所不知蓋羅馬國書內已見其名也公法即可謂律法惟不如各國之律法禁令詳細憑國勢以行類有司以斷之者也然而吾儕之化本乎耶穌之教而漸興令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何教無論其以是待我與否賽氏此說是也亦可以邇來之事證之蓋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回等國交際往來彼雖教化迥異亦屢棄自己之例而從吾西方之公法即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諸國近遵通使之例而與我互相遣使也歐羅巴諸國常以土耳其之自主不分裂與均勢之法所謂均勢之法者乃使相凌而弱國賴以植安馬實為太平之要術也大有相關故與土國互相公議盟約土國因而報歐羅巴之公法也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禁令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

服化之國所遵公法條例分為二類以人倫之當然諸國之自主揆情度理與公義相合者一也諸國所商定辨明隨時改革而共許者二也

萬國之公法其原有六

一有名之公師辨正諸國之常例褒貶諸國相待之是非並其隨時詳辨改革而共許者也

此公師之論固不可廢棄人心情理而混從之然其論事大抵秉公而不偏倚也各國之公師可證各國所信所行也若歷代無人闢其說而後世各國之君相無引之為權衡故其書愈加重責

一各國會盟立約并通商章程或改革或申明或辨正以前之公法

蓋觀其盟約可知各國所行之公法雖其盟約有一二與諸國之常例異者不得因而改廢公法之條若歷代盟約皆從同規則幾為確據以正公法之義矣邇來公法所有改革之大端多出於盟約美國公師馬的遜云盟約之與公法如何必視所論之事而定也或重申以固公法或改公法之常經意見相同從

權而別創一法於立約之國且以其解說之情理與夫人口之鄭重而公法因之愈固是即諸國共議而立之公法也

一各國所定章程以訓示巡洋之水師並範圍其司海法院或作戰

利法院

蓋航海之章程可以證各國海戰常例并其公師所視何等條例與通行之公法為相合者依諸國之常行及現今之公法尚未設有統理之法院秉公不偏以斷海案是以戰者各自即有戰利法院憑本國之權在本國之疆內專司此等公案或有不服其所斷者即可上控於君而聽其直斷戰利法院審此等案不按本國之律法乃按諸國之公法並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或任聽法院稽察公師所論而得公法可也或本國之君另定章程以示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務執公法之真義而行纂定英國公師戈蘭得論此云法國君主路易十四頒下航海章程人不料其制法於歐羅巴一洲但以其纂輯法國所明所從海法之例以為本國之章程也余祇言法國所明所從者蓋公法雖不當隨處變易然司公法者各係自主兩不相倚不免有行之不同而解之互異也彼時未

萬國公法
卷一
聞一國能改革諸國之公法惟定此章程與本國之法院早為權衡而於局外者並早為明告此章程之如何有權法國法院未嘗不知蓋不强令局外者服之惟斷案時必申明其事而即引此以為綱領也

一各國所審斷公案即國使會同息爭端與法院審戰利也

夫二者之間以兩國公使即國使會同斷案為重蓋戰利法院專恃一國之勢而奉一國之命也

一法師論事而寄秘書於本國也

諸國交際而心懷不平非遽而相公論也蓋此國若有所討索於彼國總效庶人之控告先請法師平理而後行若法師以己之君為非其君之勢雖較彼國更大猶服法師之斷則可謂當時之公法秉公而斷也此等秘書各國之外國部多有存積若著於卷冊則於公法之學裨益必不淺也

一史鑑所記各國交戰及和約公議等情為公法來原之第六